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容	黄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电话	0571-28038959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7,396,660.52	1,121,481,666.83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14,990.66	33,524,658.31	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56,468.67	17,088,924.55	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03,264.43	36,335,620.30	4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2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9,980,580.69	4,069,421,166.85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9,296,730.49	1,785,836,479.80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5%	212,218,500	0	质押	194,894,200
					冻结	44,2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	55,000,000	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32,269,300	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85%	20,000,000	0		
支燕琴	境内自然人	1.43%	15,414,210	0		
杭州淳安贝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9,356,666	0		
赵鹏飞	境内自然人	0.80%	8,688,911	0		
张若璁	境内自然人	0.72%	7,734,699	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85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周	其他	0.53%	5,714,700	0		

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4,894,2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324,300 股，合计持有 212,218,500 股。</p> <p>公司股东支燕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01,872 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12,338 股，合计持有 15,414,210 股。</p> <p>公司股东张若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34,699 股，合计持有 7,734,699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通过与六安泽辰智能科技应用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胡杰共同投资成立伊贝智能（杭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家用冲饮设备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40%；六安泽辰智能科技应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自然人胡杰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相关业务已有序开展。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8 日，股权交割完成变更登记。自此，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贝因美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8%，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全安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因其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为其垫付工程款及备用金 351.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安圣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1.37 万元。全安圣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积极催收相关款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安圣公司已归还欠款 90.58 万元，公司对全安圣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0.79 万元。

4、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贝因美（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爱它买它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璐忻、宋微共同投资成立杭州比美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NFT、数字内容创作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贝因美（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杭州爱它买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王璐忻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自然人宋微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数字内容创作业务已有序开展。

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 万元与中山安欣新零售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宏共同投资成立宜昌欣宜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渠道销售拓展业务。因该事项涉及与实际控制人谢宏的共同投资，公司在知悉后积极敦促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查自纠，在相关投资款实际支付前，积极妥善的将全部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未形成实际出资，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来，公司将积极督促各子公司管理层加强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贝因美（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80 万元对原控股子公司杭州合珥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合珥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其中贝因美（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69%；杭州弗丽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9%；浙江斐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相关业务已有序开展。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宏

2024 年 1 月 31 日